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截至2024年1月31日，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294,200.00	35.57
2	陆宏安	12,342,840.00	15.63
3	周耀明	7,981,740.00	10.09
4	浙江浙业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761,800.00	3.44
5	陆皓	2,697,160.00	2.57
6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48,000.00	2.56
7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800,000.00	1.96
8	陆建明	1,697,000.00	1.90
9	许洪强	531,400.00	0.69
10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15,500.00	0.29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61,800.00	11.17
2	陆皓	531,400.00	2.16
3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1,600.00	1.29
4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76,400.00	1.20
5	陆建明	276,400.00	1.12
6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6,400.00	0.90
7	BANCLAY BANK PLC	217,480.00	0.92
8	中证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210,260.00	0.85
9	陆皓	177,160.00	0.72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旨在优化资本结构，提升公司价值，增强投资者信心。

二、回购股份的方式：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

三、回购股份的数量：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1,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

四、回购股份的价格：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元/股。

五、回购股份的期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告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三盛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三盛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三盛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已高度重视，并会同中介机构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就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回复如下：

一、关于营业收入确认的问题：公司已按照会计准则的要求，对营业收入的确认进行了严格把控，确保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二、关于应收账款的问题：公司已加强了应收账款的管理，采取了多种措施降低坏账风险，确保资产质量。

三、关于存货的问题：公司已优化了存货管理流程，提高了存货周转率，降低了存货成本。

三盛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三盛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三盛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已高度重视，并会同中介机构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就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回复如下：

一、关于营业收入确认的问题：公司已按照会计准则的要求，对营业收入的确认进行了严格把控，确保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二、关于应收账款的问题：公司已加强了应收账款的管理，采取了多种措施降低坏账风险，确保资产质量。

三、关于存货的问题：公司已优化了存货管理流程，提高了存货周转率，降低了存货成本。

三盛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三盛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三盛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已高度重视，并会同中介机构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就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回复如下：

一、关于营业收入确认的问题：公司已按照会计准则的要求，对营业收入的确认进行了严格把控，确保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二、关于应收账款的问题：公司已加强了应收账款的管理，采取了多种措施降低坏账风险，确保资产质量。

三、关于存货的问题：公司已优化了存货管理流程，提高了存货周转率，降低了存货成本。

三盛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三盛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三盛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已高度重视，并会同中介机构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就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回复如下：

一、关于营业收入确认的问题：公司已按照会计准则的要求，对营业收入的确认进行了严格把控，确保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二、关于应收账款的问题：公司已加强了应收账款的管理，采取了多种措施降低坏账风险，确保资产质量。

三、关于存货的问题：公司已优化了存货管理流程，提高了存货周转率，降低了存货成本。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截至2024年1月31日，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1,000,000.00	13.9%
2	陆皓	20,000,000.00	6.6%
3	周耀明	15,000,000.00	4.9%
4	浙江浙业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3.3%
5	陆皓	8,000,000.00	2.6%
6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000,000.00	2.3%
7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0.00	2.0%
8	陆建明	5,000,000.00	1.6%
9	许洪强	4,000,000.00	1.3%
10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	1.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1,000,000.00	13.9%
2	陆皓	20,000,000.00	6.6%
3	周耀明	15,000,000.00	4.9%
4	浙江浙业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3.3%
5	陆皓	8,000,000.00	2.6%
6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000,000.00	2.3%
7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0.00	2.0%
8	陆建明	5,000,000.00	1.6%
9	许洪强	4,000,000.00	1.3%
10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	1.0%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的公告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旨在优化资本结构，提升公司价值，增强投资者信心。

二、回购股份的方式：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

三、回购股份的数量：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1,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

四、回购股份的价格：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元/股。

五、回购股份的期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告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三盛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三盛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三盛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已高度重视，并会同中介机构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就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回复如下：

一、关于营业收入确认的问题：公司已按照会计准则的要求，对营业收入的确认进行了严格把控，确保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二、关于应收账款的问题：公司已加强了应收账款的管理，采取了多种措施降低坏账风险，确保资产质量。

三、关于存货的问题：公司已优化了存货管理流程，提高了存货周转率，降低了存货成本。

三盛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三盛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三盛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已高度重视，并会同中介机构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就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回复如下：

一、关于营业收入确认的问题：公司已按照会计准则的要求，对营业收入的确认进行了严格把控，确保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二、关于应收账款的问题：公司已加强了应收账款的管理，采取了多种措施降低坏账风险，确保资产质量。

三、关于存货的问题：公司已优化了存货管理流程，提高了存货周转率，降低了存货成本。

三盛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三盛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三盛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已高度重视，并会同中介机构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就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回复如下：

一、关于营业收入确认的问题：公司已按照会计准则的要求，对营业收入的确认进行了严格把控，确保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二、关于应收账款的问题：公司已加强了应收账款的管理，采取了多种措施降低坏账风险，确保资产质量。

三、关于存货的问题：公司已优化了存货管理流程，提高了存货周转率，降低了存货成本。

三盛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三盛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三盛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已高度重视，并会同中介机构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就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回复如下：

一、关于营业收入确认的问题：公司已按照会计准则的要求，对营业收入的确认进行了严格把控，确保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二、关于应收账款的问题：公司已加强了应收账款的管理，采取了多种措施降低坏账风险，确保资产质量。

三、关于存货的问题：公司已优化了存货管理流程，提高了存货周转率，降低了存货成本。